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195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品藥品實業有限公司之「康徽安噴劑 10 毫克/公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76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仿單、標籤、外盒、適應症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485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適應症變更為：治療皮膚表淺性黴菌感染，如足癬(香港腳)、體癬、股癬、汗斑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